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41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孟莲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邦塑胶”）与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茌平信发燃气”）、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金时燃气”）签署《交易框架协议》，茌平信发燃气、高唐金时燃气向胜邦塑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不超过1,000万元的聚乙烯管道产品，或其他相关产品及服务。

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孟莲、张忠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回避表决2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